

濮阳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现将 2024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全力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由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保证五经普顺利进行，县统计局抽调精干力量 20 余名分包乡镇，由县局领导带队分四路对全县 22 个乡镇办及开发区进行督导指导，及时发现解决普查员在入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促进经济普查各阶段工作顺利推进。全县经济普查共登记一套表单位 368 个，非一套表单位 14154 个，个体户 1873 户。按机构类型划分企业 11320 个，行政事业 911 个。2024 年完成企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抽样个体户普查登记，普查数据比对、审核、修订，普查数据乡镇自查，普查员补贴发放，省级反馈敏感点位建筑物核实等各项重点工作。

（二）扎实开展“四上”单位和投资项目入库工作。为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坚持“先入库、再有数”的要求，加强对乡（镇）办的指导督促，强化部门间的协作和信息共享，抓好正常经营单位的实地核实和平台录入工作，指导乡镇及企业完善入库资料，努力做到“应入尽入、应统尽统”。截止 11 月底，全县完成四上企业入库 32 家，按行业分工业 10 家、批发零售业 11 家、房地产业 3 家、建筑业 3 家、重点服务业 1 家、住宿餐饮业 4 家；2024 年度年报第一批入库 15 家，按行业分工业 8 家、批发零售业 6 家、重点服务业 1 家；名录库法人单位 20313 家，产业单位 3401 家，做到了按要求维护。

（三）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做好统计服务工作。积极做好统计预警监测和统计分析研判，加强分析研究，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截至目前，我们在夯实统计业务、确保数据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统计分析重点在针对性、时效性上下功夫。我们根据工作实际，累计为县领导提供咨询 180 余次，为其他单位和社会各界团体及群众提供咨询 240 余次，编辑《濮阳县统计》期刊 12 期，《统计月报》12 期。

（四）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增强普法宣传。一是扎实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根据上级统一安排，扎实开展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检查企业 9 家。从检查情况看，7 家上报数据和检查数据基本一致；另外 2 家企业根据《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结合工作实际给予适当处理。二是广渠道、多形式的普法宣传。利用统计执法检查、各专业数据质量核查、调研等机会，对企业进行统计普法宣传，增强企业统计人员的统计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环境。局理论中心组、全体干部职工学习 2024 新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提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持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新修统计法及相关法律知识，提升全体干部职工法治意识。
- 二、加强统计报表期间的数据监测审核力度，及时查询存在问题，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提高基层统计数据质量。
- 三、强化基层人员培训，由于基层人员专业能力不够强，人员更替等原因，经常性开展培训工作，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